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DFO_MS_P_016

版 本：第3版

制定日期：115.05.29

發 行 章：



文件修定履歷

版次	文件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 日期	股東會通過 日期
1	新制訂	112.06.28	112.06.30
2	因應營運需求修改，對照表詳股東臨時會附件	113.11.01	113.12.20 (臨時會)
3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4.7.24 更新修改，對照表詳股東常會附件	115.03.11	115.05.29

1.0- 目的

- 1.1. 為了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有所遵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特制訂本程序。

2.0- 範圍

- 2.1. 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產範圍如下列：
 - 2.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使用權資產。
 - 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1.7. 衍生性商品。
 - 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9. 其他重要資產。
- 2.2. 前項所稱之取得係包括購置、營建、受贈及改良擴充及依法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者；所稱之處分包括變賣、報廢及捐贈。

3.0- 權責

- 3.1. 財務部門：
 - 3.1.1. 本作業程序新增及修訂單位。

4.0-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
 - 4.1.1.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構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0- 本文

-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 5.1.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5.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
 - 5.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
-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2.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5.2.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2.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2.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2.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3.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4.1.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5.4.2. 授權額度

5.4.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估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5.4.2.2. 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若該筆交易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各子公司必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4.2.3. 與非關係人簽訂營業使用設備(包含購置船舶衍生之 Variation Order)之契約時，若為配合業務需要或爭取時效所需，授權董事長在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時核准後先行訂約，若單筆合約交易金額或屬同一相對人且同一標的物之累積合約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於交易發生後提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5.4.3. 執行單位

5.4.3.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5.4.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4.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4.4.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4.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4.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4.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5.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5.1.1. 本公司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5.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5.5.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後，應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5.5.2.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5.2.1.2. 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各子公司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若超過 40% 以上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授權層級	金額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
本公司董事會	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授權層級	金額
子公司董事長	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
子公司董事會	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母公司董事會	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以上
--------	-------------------

5.5.2.2. 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及金融機構發行之非衍生性理財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5.5.3. 執行單位

5.5.3.1. 本公司與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5.5.5.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5.6. 本公司與子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6.1.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與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5.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6.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若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使用權資產	
授權層級	金額
本公司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
本公司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使用權資產	
授權層級	金額
子公司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
子公司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	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

5.6.3. 執行單位

5.6.3.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由管理部門或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5.6.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6.5. 本公司與子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7.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7.1.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據5.4.與5.5.及5.6.之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5.7.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7.3. 評估及作業程序

5.7.3.1.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評估預訂之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7.3.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7.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5.7.3.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5.4.2、5.5.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7.3.4. 本公司依 5.7.3.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7.3.5.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 5.7.3.1. 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3. 規定。
- 5.7.3.6. 母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7.3.1. 規定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到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母公司應將 5.7.3.1. 規定之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5.7.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5.7.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7.4.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7.4.3.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7.4.1 及 5.7.4.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7.4.4.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7.4.1 及 5.7.4.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7.4.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與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7.4.5.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7.4.1. 至 5.7.4.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成員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3) 應將前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7.4.6.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7.3.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7.4.1. 至 5.7.4.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7.4.7.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7.4.5. 規定辦理。

5.8.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5.8.1. 本公司與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將依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5.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9.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9.1.1. 交易種類

(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依據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5.9.1.2. 經營(避險)策略

(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可能產生之匯兌/利率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國內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若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本公司與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5.9.1.3. 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定期規劃與檢討外匯操作額度及相關事宜，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

(2)確認人員：為達到完善之內部控制，財務組應設置獨立之交易確認人員，與銀行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之核對，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

(3)交割人員：財務組依資金調度需要設置交割人員，於交易合約到期時，依據外匯交易通知單通知會計部門進行帳務處理及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4)交易人員應與確認、交割之作業人員分由不同人擔任，至少應由 2 人負責。

(5)會計人員：帳務處理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餘額及其未實現損益之評估。

(6)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操作: 依下表(a)及(b)規範進行。

(a)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層級	本公司每筆交易金額權限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本公司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等值幣別
授權層級	各子公司每筆交易權限
子公司董事長	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子公司董事長	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等值幣別
本公司董事會	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以上或等值幣別

(b) 累積淨部位達下列上限標準時，應須取得權限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授權層級	本公司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本公司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以上或等值幣別
授權層級	各子公司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子公司董事長	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子公司董事長	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以上或等值幣別
本公司董事會	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60%以上或等值幣別

B. 交易性操作: 依 5.9.1.2 點之經營策略，應經過董事會核准後方得進行。

5.9.1.4. 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5.9.1.5. 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以操作交易時本公司現有經核准之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及借款所需總額為上限。如有超過額度情形，應經過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2) 損失上限

A. 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該個別契約百分之二十為限；全部避險性操作契約合計評估損失金額以總契約百分之二十為限。

B. 交易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該個別契約百分之十

為限；全部交易性操作契約合計評估損失金額以總契約百分之十為限。

C. 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若超過以上規範之損失上限，應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停損。

5.9.2. 風險管理措施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1)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5.9.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利率交易市場為主。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1)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資金需求。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9.2.6. 商品風險管理：

(1)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5.9.2.7. 法律風險管理：

(1)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9.3. 內部稽核制度

5.9.3.1.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5.9.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5.9.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9.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9.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與子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9.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9.5.3. 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5.4. 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5.9.4.2. 與 5.9.5.1. 第(1)及 5.9.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5.1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0.1.1.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0.1.2.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5.10.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10.1.3.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10.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10.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5.10.1.4. 第(1)及(2)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5.10.1.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0.1.4. 及 5.10.1.5. 規定辦理。

5.10.1.7.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0.1.8.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

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0.1.9.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0.1.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1.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11.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5.11.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3)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1.1.7.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5.11.1.8.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11.1.9.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11.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5.11.2.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本公司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5.11.3. 公告申報程序

- 5.11.3.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3.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11.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11.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11.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12.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

計算之。

5.13. 本公司與子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與子公司「獎懲管理作業程序」及「工作規則」規定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4.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5. 施行：

本作業程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0- 參考資料

6.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2. 工作規則

6.3. 獎懲管理作業程序

7.0- 附件

無。